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内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也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2024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向270名激励对象授予96.24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3.54元/份。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7月3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办理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96.243万份调整为95.655万份。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行权标准，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9936万份由公司注销。

7、2025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3.54元/份调整为31.64元/份。

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1.64元/份调整为31.14元/份。

9、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1.14元/份调整为29.84元/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截至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7 名激励对象当期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530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注销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相关登记结算、注销手续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